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2632

傳真號碼 FAX. NO.: 2810 7702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傳真號碼：2185 7845)

馬女士：

2017 年 1 月 11 日致保安局局長的來信收悉。本局現回覆如下。

警方十分重視 2017 年 1 月 8 日在香港國際機場發生有人懷疑被襲擊的案件。就有關案件，截至 1 月 31 日，警方已拘捕 5 人，涉嫌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普通襲擊及非法集結。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現正繼續調查和蒐證，不排除有進一步拘捕行動。

按現行法例，如觸犯《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9 條「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和第 40 條「普通襲擊」的罪行，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3 年及監禁 1 年。如觸犯《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18 條「非法集結」的罪行，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即 5,000 元)及監禁 3 年；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5 年。警方會根據調查結果、證據及法律意見等，考慮以最合適的控罪向被捕人士作出檢控。

在 1 月 8 日事發當日，由於機場接機大堂有公眾活動，警方已不斷作出風險評估及適當部署，並與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及機場保安公司保持緊密聯絡，以確保機場客運大樓運作暢順及保障公共安全。機管局當日已因應《機場管理局附例》

(第 483A 章) 第 38 條，向展示未獲授權的標語牌的示威人士發出警告，其後有關人士亦再沒有展示標語牌。此外，機管局亦加派職員到場持續監察現場情況；機場保安公司也調配了穿著制服的保安人員在場巡邏及維持秩序。警方由當日中午至晚上一直在場監察及戒備，並派員在機場與機場保安公司人員一同候命隨時增援。警方於當天下午曾與個別議員溝通，並有特別派員往機場協助跟進。

當天晚上，基於現場情況，機管局及警方已多次向羅冠聰議員指出由於接機大堂有示威人士聚集，絕對不宜在接機大堂會見傳媒，以免引起混亂及影響機場運作。唯羅議員未有聽從勸喻，堅持步出大堂並會見傳媒。有見及此，機管局及機場保安公司已即時調整部署，盡力護送羅議員，而警方人員亦沿途密切監察，預備隨時支援及協助。當出現推撞後，警方即時介入，分隔雙方，並護送有關人士離開。

警方重申，任何人在表達意見及示威時，不論其背景或立場，均須以和平合法的方式進行。若有任何暴力或違法行為，警方不會容忍，必定會果斷執法。

保安局局長

(曾裕彤



代行)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

副本送：

警務處

(經辦人：助理處長 (行動))

傳真號碼：2294 0002

機場管理局

(經辦人：機場運行執行總監)

傳真號碼：2182 3177

機場保安公司

(經辦人：副行政總裁 (行動))

傳真號碼：2949 9911